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一年四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委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时间以及会议的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2. 2011 年 4 月 18 日 10:00 时,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深圳市福田区华侨城侨城东路 2002 号深圳博林诺富特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3 人，代表股份 360,205,650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0.03%，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 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董事 7 人(包括独立董事 3 人)，其中亲自出席的 6 人，授权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 1 人； 监事 3 人；高级管理人员 3 人。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2010年度董事会报告》、《2010年度监事会报告》、《<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关于续聘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许志刚

邹晓冬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八日